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15001637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周○為等85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雙掛號付郵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(含違規照片)共85筆，違規人得至舉發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施永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